

沁 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沁政复决字〔2024〕第3号

申请人：梁 xx。

被申请人：沁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梁 xx 对沁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沁市场监管〔2023〕第 XB1220 号《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 2023 年 xx 月 xx 日收到该申请，并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行政不作为，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责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 2023 年 xx 月 x 通过挂号信（邮件单号：XA31868090xxx）向被申请人邮寄投诉举报信投诉举报沁阳市 xxxx 有限公司在 xx 平台开设的：xxx 旗舰店销售的花茶虚假宣传气血双补功效。然而，被申请人在回复中表示，未发现该公司在商品销售过程中所发布广告涉及疾病名称和医疗用语，所用广告也符合普通人对中华传统养生文化的认知和判断，因此决定不以立案。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的处理决定存在事实认定不清、法律适用错误的问题。首先，该公司销售的花茶宣传气血双补功效，而气血双补属于中医诊疗活动常用术语，收录于《中医临床诊疗术语第 3 部分：治法》。根据《食品安全法》

第七十一条规定，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同时，根据《广告法》第十七条规定，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因此，该公司的广告宣传明显违反了法律规定。综上所述，被申请人的处理决定违法，请求复议机关撤销该决定，并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对该公司进行调查处理。

申请人同时提交了投诉举报信、产品购买订单截图、产品实物图片、产品网页截图、邮寄信封照片。

被申请人在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和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后，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有关材料和书面答复意见。

被申请人称：一、答复人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我局收到举报人邮寄的信件后，对被投诉举报人“沁阳市 xxxx 有限公司”进行了调查，提取了相关证明材料。经查：1、沁阳市 xxxx 有限公司办理有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2、该公司所销售商品包装显示为初级农产品。3、根据国家卫健委《关于当归等 6 种新增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公告(2019 年第 8 号)》、《关于对党参等 9 种物质开展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卫食品函(2019)311 号）》等相关规定，党参、当归、黄芪已列入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4、未发现该公司在

商品销售过程中所发布广告涉及疾病名称和医疗用语，所用广告语符合普通人对中华传统养身文化的认知和判断。4、该公司在《情况说明》明确拒绝调解。综上，我局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调解：（三）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或者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的；”的规定，依法做出了终止调解的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我局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的规定，依法做出了不予立案的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二、答复人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的行为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我局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进行了调查取证和相关资料收集，被投诉举报人向我局执法人员提供的《情况说明》中明确拒绝调解，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依法做出了终止调解的决定，并在法定期限内告知了投诉举报人，执法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并在法定期限内告知了投诉举报人，执法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三、答复人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的行为适当。2023年xx月xx日，我局通过挂号信邮寄的方式，向投诉举报人告知了我局作出的投诉举报事项处理的事实、理由、依据和结果，内容适当。四、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请求没有依据。因对答复人

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的行为不服，被答复人不具有复议资格。首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举报人对行政机关就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不服是否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问题的答复》（[2013]行他字第 14 号）规定，举报人不服行政机关对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是否具备申请行政复议的资格，取决于举报是否出于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第二，依据《行政复议法》第二条规定，复议申请人所主张的合法权益可能受到行政行为的侵害是其提起行政复议的前提条件，而答复人作出的举报事项处理结果，并未对申请人施加新的负担，也未减损其权益，故对其合法权益并未产生实际影响；第三，其复议理由显示其复议的目的是意图作成对被举报人的处罚、并获取利益，而这种作成对第三人负担的请求权需要依赖法律、法规的特别规定，但相关的食品法律、法规仅规定公民对食品违法行为有权进行投诉、举报，并未规定举报人有作成或加重对第三人处罚的请求权。综上，我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请求沁阳市人民政府依法维持。

被申请人同时提交了申诉举报登记表、投诉举报材料、不予立案审批表、现场笔录，沁阳市 xxxx 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情况说明、市场监管〔2023〕第 XB12201 号《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沁市场监管〔2023〕第 XB1220 号《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及国内挂号信函收据等证据材料。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于 2023 年 xx 月 xx 日通过 xx 平台“沁阳市 xxxx 有限公司”开设的店铺“xxx 旗舰店”下单购买“女神茶”

一份，收到商品后认为该商品存在虚假宣传，于 2023 年 xx 月 x 日向被申请人邮寄投诉举报信，要求被申请人依法查处。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xx 月 xx 日收到上述举报材料后，依法进行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能成立，于 2023 年 xx 月 xx 日作出沁市场监管〔2023〕第 XB1220 号《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并于当日将该告知书邮寄送达申请人。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申诉举报登记表、投诉举报材料、不予立案审批表、现场笔录，沁阳市 xxxx 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沁市场监管〔2023〕第 XB1220 号《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及国内挂号信函收据等。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管全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指导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据此，被申请人具有负责处理本行政区域内投诉举报的法定职责。《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案中，申请人以被投诉举报人店铺涉嫌虚假宣传向被申请人举报，要求被申请人依法进行查处，被申请人核查后决定不予立案，并对申请人进行告知。首先，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对被投诉举报人进行查处，系为被申请人提供违法线索，属于举报性质。案涉店铺是否构成相关违法情形有待于市场监管部门审查认定并予以处理。被申请人经过调查，未发现被投诉举报人存在申请人举报所称违法行为，遂决定不予立案，并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并邮寄送达申请人，已保障了申请人举报的知情权，履行了处理举报事项的职责。其次，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系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而进行情况调查、核实后的告知行为，被申请人的告知行为本身并没有创设、改变或者消灭申请人在行政法上的权利义务关系，也未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第三，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是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调查处理，以及如何调查取证、如何认定事实、如何适用法律以及是否作出立案决定是被申请人依法律法规履职的职权行为，与申请人并不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综上，申请人不具有提起行政复议

的申请人主体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2 月 29 日

抄送：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